

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1.28 13:5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8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10202888號令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教育類/自治規則

圖表附件：府授法規字第1110202888號令.pdf

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odt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指臺中市政府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生獎懲相關會議認定為情節重大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個案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第六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經認定者，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個案學生之家庭現況，就個案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第七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 二、家庭訪問。
- 三、家庭教育課程。
- 四、家庭教育諮詢。
- 五、家庭教育輔導。
- 六、家庭教育諮商。
- 七、其他適當方式。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學校並得請求家庭教育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八條 學校召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九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個案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家庭訪問。

第十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法人及團體辦理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家庭教育課程四小時以上，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一條 學校應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二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三條 學校應以書面通知個案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教育局。教育局接獲前項學校通知，得提供學校相關資源，由學校依實際需求，邀集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個案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四條 為落實學校提供個案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教育局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或人員，予以獎勵。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